

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人〔2015〕6号

梧州学院关于王振宇等同志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王振宇同志〔院长办公室副主任（兼）〕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吴小军同志（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罗小燕同志（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梁东妮同志（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田春林同志（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、化学工程与资源再利用学院副院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杨韶平同志（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、化学工程与资源再利用学院副院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方勇同志（师范学院副院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郭慧同志（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黄美新同志（文法学院副院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。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4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。

梧州学院

2015年5月30日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5月30日印发
